封面

PGIM 保德信投資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23 頁及第 26-32 頁。

(三)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 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

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六)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查詢。

(七)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刊　印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投資

封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6-4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pgim.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gim.com　電話：(02)8726-4888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11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17號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電話：(02)2735-120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會計師：郭柏如、紀淑梅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PGIMSITE202504167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3
肆、基金投資.....18
伍、投資風險揭露.....26
陸、收益分配.....33
柒、申購受益憑證.....33
捌、買回受益憑證.....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3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4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4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45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4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4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4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4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4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47
柒、基金之資產.....4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4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9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49
拾參、收益分配.....4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4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49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5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52
拾玖、基金之清算.....53
貳拾、受益人名簿.....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5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1
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28.58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4.49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111年3月31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日本、印尼、印度、西班牙、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瑞士、義大利、澳洲、韓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巴西、比利時、芬蘭、俄羅斯、南非、挪威、智利、愛爾蘭、瑞典、墨西哥、盧森堡、丹麥、以色列、波蘭、阿根廷、奧地利、葡萄牙、土耳其、匈牙利、希臘、祕魯、紐西蘭、捷克、菲律賓、約旦、哥倫比亞、埃及、厄瓜多、巴拉圭、巴拿馬、巴基斯坦、牙買加、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立陶宛、百慕達、克羅埃西亞、宏都拉斯、貝里斯、辛巴威、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哥斯大黎

加、烏拉圭、斯洛伐尼亞、斯洛維尼亞、越南、摩洛哥、薩爾瓦多、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投資於「新供應鏈」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新供應鏈」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1)雲端服務、(2)電動自駕車、(3)綠能發電、(4)因新科技導入、流程優化、產業制度變革與政府法規變化等因素所推動之創新趨勢，或其他經主要國家政府法規、政策獎勵或政策發展方向支持的創新產業，所受益之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的投資策略，依據當前供應鏈之創新發展，以及是否獲得主要國家政策扶植等基本面分析，研判具長期成長性的投資趨勢，此將包括但不限於「雲端服務」、「電動自駕車」、「綠能發電」等主要供應鏈之新投資趨勢，並且將定時檢視產業成長性趨勢，以調整「新供應鏈」內容。此外，基金透過動能計量模組來進行各主題權重動態配置，並藉由多個技術指標所建構的計量模組，以進行動態避險策略，最終決定兼具成長性與投資動能的實際投資標的。
2. 本基金將尋找全球主要產業之中，因新科技導入、流程優化、產業制度變革與政府法規變化等因素所推動之創新趨勢，以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為投資標的範圍(Universe)進行投資分析，並挑選與該主題產業鏈相關聯之標的。此外，因產業變革所架構之新供應鏈體系多與既有產業慣性、現有法令與政策等層面有明顯差異，故主要國家政府是否願意開放既有法規限制、設定專法、或實施政策獎勵措施，勢將提供產業鏈長期發展有利支持，並足以顯著影響新供應鏈之發展性。本基金將以具長期發展潛力之新供應鏈為主要投資內容，並將動態視產業發展更新「新供應鏈」內容。
3. 本基金將透過動能計量模組進行各主題權重動態配置。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多個歷史相對報酬與短期動能技術指標訊號，以建構動能計量模組，並輔

以經理人對於個別新供應鏈主題發展之評估，以決定各「新供應鏈」主題之權重分配。

4. 本基金將透過計量模組進行動態避險策略。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多個技術指標建構計量模型，並輔以經理人對於全球總體經濟、金融市場、主要國家政策等多個面向評估，以決定是否執行動態避險。

(二)投資特色

1. 動態主題：專注投資於產業新趨勢，以及大國長期政策共同扶持的產業供應鏈；此可因應世界局勢變化掌握投資契機，且不永遠侷限於固定投資主題。
2. 動態配置：以量化方式配置調整投資部位權重；加碼於動能增強之時，減碼於動能減弱之際，在紀律投資下獲取更具潛力的報酬機會。
3. 動態避險：透過技術指標與期貨操作來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以獲取更穩定的績效表現。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供應鏈」相關產業之股票，前述所稱「新供應鏈」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1)雲端服務、(2)電動自駕車、(3)綠能發電、(4)因新科技導入、流程優化、產業制度變革與政府法規變化等因素所推動之創新趨勢，或其他經主要國家政府法規、政策獎勵或政策發展方向支持的創新產業，所受益之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投資策略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的分析方法，依據當前供應鏈之創新發展，以及是否獲得主要國家政策扶植等基本面分析，研判具長期成長性的投資趨勢，並定時檢視產業成長性趨勢，以調整「新供應鏈」內容。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一般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111年3月21日起開始銷售。惟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放申購。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現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而在2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者：0%。
3. 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

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放申購)
2.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放申購)
3.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放申購)
4. Ⅰ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申購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申購Ⅰ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Ⅰ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放申購)

（二）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仍依上述最低申購金額限制。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以及N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1. 個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

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 30 天之持有期間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三)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四)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9/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9/06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五）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六）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九）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

（十）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分配金額係月配息型各計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

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釋例如下：

幣別：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股利收入	3,00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352,000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3,352,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95,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353

幣別：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股利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5,000
匯率避險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	3,000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幣別：人民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股利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8,000
匯率避險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	3,000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二十六、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6032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常李奕翰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2023.09 - 迄今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
2017.07 - 2023.09　第一金投信投資經理
2016.02 - 2017.05　復華投信研究經理
2014.07 - 2016.0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資深副理
2011.08 – 2014.06　復華投信海外投資研究副理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常李奕翰	2023/10/01 起 迄今
王翔慧	2023/08/19 至 2023/09/30
楊博翔	2022/03/01 至 2023/08/18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

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為因應前述(2)所列之特殊情形，而須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

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1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及第 18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9 款、第 22 款至第 26 款及第 28 款至第 33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處理原則：

(1)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3) 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4) 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轉呈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二)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或基金)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投票系統方式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2)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

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二)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投票系統方式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2)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三】。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三】。

(三)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匯率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24頁【基金概況】肆所列六、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四)多幣別計價基金：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及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美元收付。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經理公司目前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且僅開放本基金與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的特定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暫不開放涉及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或轉換申請。
4.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份買回及全部轉申購。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費率及年限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年，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過去一段期間淨值波動度進行評估，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雖然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本基金已適當分散於各個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而不同之產業處於不同的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此外，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也有可能影響該區域之產業的景氣變化，進一步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其它流動性風險尚有：

(一)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投資國家可能因政經因素採取外匯管制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二)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亦需額外承擔投資資產幣別換算所致之匯率波動。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四)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該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1.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瞭解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2.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四)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五)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1.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2.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六)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 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2.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3.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4.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

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分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分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七)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八)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九)從事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十)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一)從事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二)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 (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

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十三)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四)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投資人須瞭解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其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可能包括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決定本基金在各市場的資產配置比重及相關個股的投資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

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 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資區域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個別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第10-12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是否收益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1.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申購起迄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 買回起迄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請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 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請參閱第8頁【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30天之持有期間佔3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除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五)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六) 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二(二)及(三)之說明。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

	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 3.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 30 天之持有期間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請參閱第 8 頁【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 : 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47-48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遞延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 (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之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202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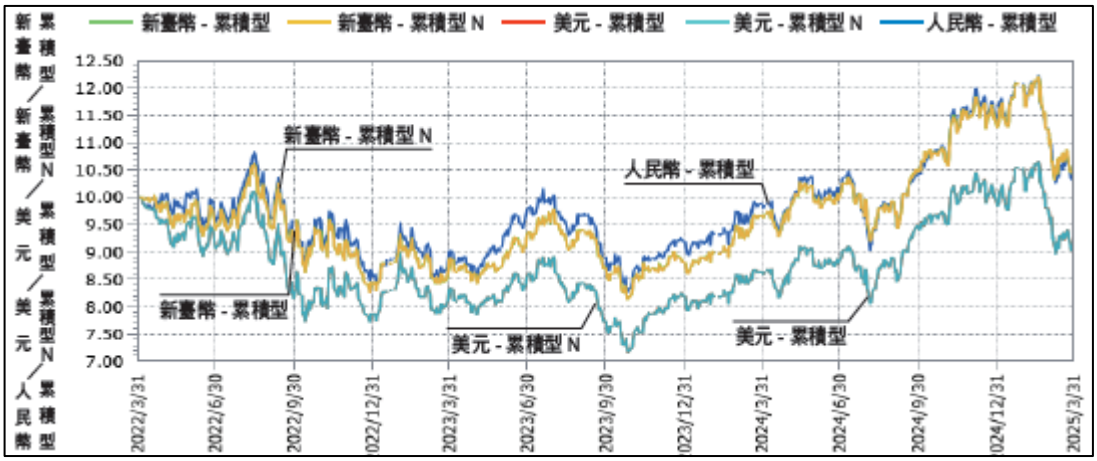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5/03/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發行配息級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22/03/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22/03/31。）

資料日期：2025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新臺幣累積型	(7.44)	(0.57)	8.29	4.60	-	-	4.60
新臺幣 N 累積型	(7.44)	(0.57)	8.29	4.60	-	-	4.60
美元累積型	(8.62)	(5.26)	4.40	(9.81)	-	-	(9.81)
美元 N 累積型	(8.53)	(5.16)	4.40	(9.81)	-	-	(9.81)
人民幣累積型	(9.48)	(1.62)	4.46	3.20	-	-	3.20

資料來源：2025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N/A	2.17%	2.80%	2.7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 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一、 本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33-35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37-39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3-15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5-17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之八、九說明，第2-4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五之說明，第 10-12 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35-37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

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 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 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

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39-40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40-43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17	109.09.14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09.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109.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貳、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0	0.028	91.20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1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2人)　　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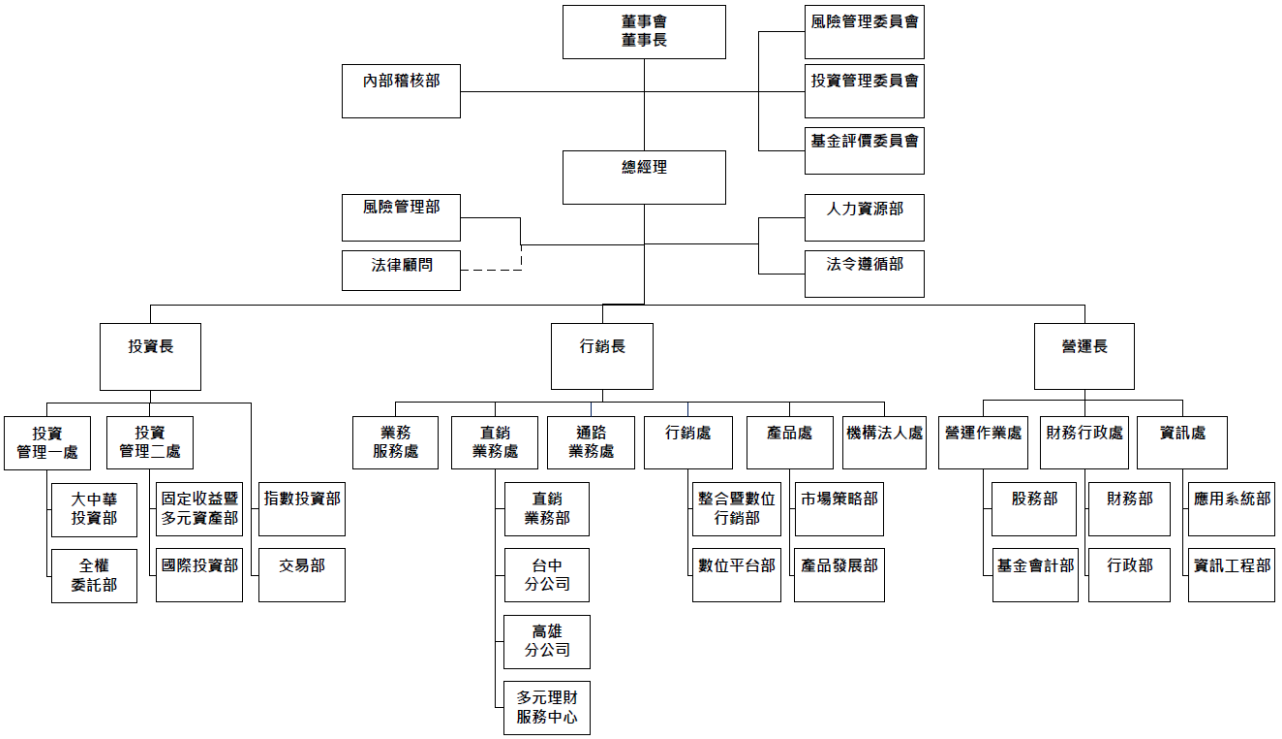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3月31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長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投資管理二處	國際投資部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	1.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2.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 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指數投資部		1.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2. 基金經理人：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 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 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 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 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 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 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 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 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 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 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 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 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 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市場策略部 產品發展部	1. 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 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 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 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 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 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 數位平台部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 行政部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 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 (行銷長) 113/04/01 (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 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投資管理一處 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 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學：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機構法人處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管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學：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達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法令遵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無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芝玫	113/07/01	0	0	學：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生效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112/06/27	至 115/06/26	27,359	91.2	27,359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2/06/27	至 115/06/26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兼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理查	113/09/10	至 115/06/26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GBR, Product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VP)	
監察人	歐納德	112/06/27	至 115/06/26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LLC,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務長(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學士	個人身分當選監察人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DC Solution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 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伍、 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併處罰鍰120萬元：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二、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合作金庫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簽章）

總經理：梅以德　　（簽章）

稽核主管：李芝玫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7.總經理之聘免。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gim.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二次修訂：2016/1/8
第三次修訂：2022/1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保德信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Ⅰ、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Ⅱ、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C） 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Ⅰ、 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II、 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Ⅰ、 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a、 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b、 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c、 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B）、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本評價方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徐慧筑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4/08
印表時間：09:01:06
頁　　次：1/4

資料日期：2025/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4/11	38,125.00	7,213,891.00	189.22	新臺幣
亞太	1996/1/23	27,946.00	822,026.00	29.41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792,805.00	13,121,980.00	16.55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3,031.00	840,372.00	64.49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5,990.00	2,081,481.00	57.84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434.00	1,378,459.00	95.50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310,853.00	5,000,328.00	16.09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14,271.00	10,475,393.00	48.89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96.00	4,056.00	13.71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1,710.00	18,708.00	10.9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20,501.00	234,861.00	11.46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18.00	185.00	10.45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0,995.00	632,230.00	12.40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72,303.00	2,190,237.00	12.71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4,953.00	679,462.00	19.44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25,648.00	834,979.00	32.56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6,485.00	190,267.00	11.54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637.00	23,355.00	8.86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69.00	2,007.00	11.91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3.00	31.00	9.13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6,878.00	522,088.00	7.81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97,828.00	1,823,234.00	9.22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3/6/6	36,005.00	447,469.00	12.4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3/6/6	31,646.00	206,746.00	6.5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2.00	7.60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34,375.00	2,335,086.00	9.96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645.00	5,075.00	7.87	美金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徐慧筑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4/08
印表時間：09:01:06

資料日期：2025/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418.00	38,470.00	8.71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88.00	2,539.00	5.20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00	2,921.00	4.82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57.00	4.58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積型	2015/11/16	18,119.00	216,302.00	11.94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2,187.00	21,372.00	9.77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2015/11/16	10.00	78.00	8.09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795.00	7,308.00	9.19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44,074.00	1,079,872.00	7.50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359.00	2,589.00	7.22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67.00	6,069.00	7.91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0,939.00	806,680.00	15.84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15.00	1,669.00	14.48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R級別	2021/9/23	3,072.00	39,153.00	12.75	新臺幣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3,520.00	1,984,451.00	31.24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86.00	2,983.00	10.44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5,108.00	584,592.00	38.69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28,599.00	303,905.00	10.63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14,842.00	105,048.00	7.08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24.00	269.00	11.03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123.00	906.00	7.35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118,023.00	1,176,598.00	9.97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22,377.00	179,853.00	8.04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9/10/14	543.00	5,502.00	10.14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67.00	549.00	8.19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890.00	8,873.00	9.97	人民幣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2025/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94,743.00	1,029,198.00	10.86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694.00	29,268.00	10.86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60,688.00	513,574.00	8.46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6,596.00	225,066.00	8.46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404.00	4,080.00	10.1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累積型	2021/6/18	226.00	2,285.00	10.10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21/6/18	447.00	3,516.00	7.86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648.00	5,099.00	7.86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1/6/18	958.00	9,594.00	10.01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1,050.00	8,044.00	7.66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4,529.00	41,842.00	9.24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861.00	39,676.00	8.16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67.00	5,842.00	8.76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151.00	8,861.00	7.70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765.00	15,279.00	8.65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810.00	26,396.00	6.93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2,046.00	20,195.00	9.87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5,849.00	44,711.00	7.64	ZAR
金滿意	1995/5/2	104,199.00	8,276,460.00	79.43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706.00	31,873.00	11.78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299.00	882,887.00	15.68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12.00	3,348.00	10.73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20,171.00	1,074,155.00	53.25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152.00	24,929.00	11.58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積型	2022/3/31	24,726.00	258,362.00	10.45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積型	2022/3/31	495.00	5,176.00	10.45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型	2022/3/31	410.00	3,693.00	9.01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型	2022/3/31	19.00	175.00	9.01	美金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徐慧筑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4/08
印表時間：09:01:06
頁　　次：4/4

資料日期：2025/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積型	2022/3/31	278.00	2,862.00	10.31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4,777.00	305,018.00	12.31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4,167.00	157,365.00	11.11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748.00	9,202.00	12.31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275.00	14,162.00	11.11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43.00	1,669.00	11.6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9.00	514.00	10.38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15.00	11.68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60.00	619.00	10.38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40.00	4,021.00	11.84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90.00	3,074.00	10.59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201.00	2,492.00	12.40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520.00	5,370.00	10.32	ZAT
合計		3,298,502.00	70,763,653.0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3、14樓

電　　話：(02)8726-4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相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188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七	4,523,858	-	2,739,403	-
預付款項		24,612,867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1,841,816,136	81	1,624,510,551	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254,553	-	4,698,34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69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542,936	19	475,551,517	23
資產總計		$ 2,265,359,072	100	$ 2,100,062,0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135	1	14,362,217	-
流動負債總計		249,377,176	11	220,241,461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551	-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89,483	3	101,043,360	5
負債總計		324,466,659	14	321,284,821	1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348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493	-	2,424,284	-
權益總計		1,940,892,413	86	1,778,777,24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359,072	100	$ 2,100,062,06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899,257,031)	(83)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8,753,928	17	100,968,0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371,500)	-	(59,7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68,495	-	1,525,998	-
財務成本	六(六)	(2,484,905)	-	(3,212,50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五)(七)	1,540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43,409,909)	(4)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 1,556,209	-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691,542)	-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828)	(3,070,700)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46,765	(3,070,700)	86,276,0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633,739)	(16,599,818)
財務成本	2,484,905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68,495)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14,372)	(7,954,442)
預付款項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1,804)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2,484,905)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26,177,428)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041,304)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4,979,010)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4,509)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81,623)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1,623)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5月29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11月11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業務

3.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1.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 4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4,718,620	13,280,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90,306,148	1,001,992,026
附賣回票券	402,411,435	405,083,282
	$ 1,607,486,203	$ 1,420,405,803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89,746,697
評價調整	12,874,323	11,605,828
	$ 102,621,020	$ 101,352,525

(三)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089,064	$ 84,017,761
應收手續費	3,483,124	2,240,055
	$ 102,572,188	$ 86,257,816

1.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2.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3,980,493	2,424,284
	$ 6,254,553	$ 4,698,344

1.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56,209	($ 3,070,700)

（五）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113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本期增添	7,803,730	237,574	8,041,304
本期處分-成本	(9,826,113)	-	(9,826,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826,113	-	9,826,113
折舊費用	(22,212,249)	(11,484,996)	(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 30,911,799	$ 36,900,306	$ 67,812,105
期末(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865,088	$ 64,861,664	$ 175,726,752
累計折舊	(79,953,289)	(27,961,358)	(107,914,647)
	$ 30,911,799	$ 36,900,306	$ 67,812,105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47,635,866)	(6,891,588)	(54,527,454)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112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本期增添	27,095,030	53,906,090	81,001,120
本期處分-成本	(1,404,727)	-	(1,404,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404,727	-	1,404,727
折舊費用	(21,336,014)	(9,584,774)	(30,920,788)
期末帳面價值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200,534	$ 34,144,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45,745	48,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390,456	598,812
	$ 98,436,735	$ 34,791,589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581,556	$ 35,342,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89,268	598,812
	$ 120,570,824	$ 36,625,628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57,500 及$7,851,352。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84,905	$ 3,212,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00	2,616,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675	463,328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11,003 及$43,989,385。

(七)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3,561,149	$ 190,122,885
累計攤銷	(116,496,004)	(151,704,490)
	$ 37,065,145	$ 38,418,395
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7,065,145	$ 38,418,395
本期增添	4,979,010	13,454,100
本期處分—成本	-	(50,015,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	49,968,001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期末帳面價值	$ 26,239,699	$ 37,065,145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58,540,159	$ 153,561,149
累計攤銷	(132,300,460)	(116,496,004)
	$ 26,239,699	$ 37,065,145

(八)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592,934	$ 187,827,199
租賃押金	8,076,480	8,136,480
	$ 197,669,414	$ 195,963,679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782,317	$ 99,771,429
應付行銷費用	1,533,335	687,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909,605	19,137,991
應付勞務費	7,500,544	9,028,764
應付稅款	4,194,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302,358	34,456,658
	$ 176,222,570	$ 166,790,637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9,716)	($ 16,650,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03,616	33,594,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613,900	$ 16,944,386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利息(費用)收入	(206,232)	418,036	211,804
	(16,856,281)	34,012,471	17,156,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91,145	2,991,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637)	-	(7,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394	-	600,394
經驗調整	(126,192)	-	(126,192)
	466,565	2,991,145	3,457,710
12月31日餘額	($ 16,389,716)	$ 37,003,616	$ 20,613,9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利息(費用)收入	(213,814)	442,411	228,597
	(16,169,740)	33,331,411	17,161,6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024	263,0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44)	-	(11,3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994)	-	(160,994)
經驗調整	(307,971)	-	(307,971)
	(480,309)	263,024	(217,285)
12月3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2,508)	$ 755,403	$ 741,507	($ 706,76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5,811)	$ 836,829	$ 818,070	($ 776,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19,512 及$11,444,666。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643,180 及$3,720,680。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衡量。

(1)限制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111)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725	106.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31	103.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676)	97.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8,834,090	$ 6,668,687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060,292	$ 5,353,619

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94年6月7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3,615.70股及3,641.99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US$20.15及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887,111	$ 1,993,18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80,046	$ 467,951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623,234	$ 22,497,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小計	43,085,346	26,210,1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563	817,420
所得稅費用	$ 43,409,909	$ 27,027,6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542	($ 43,457)

2.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240,539	$ 23,309,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438	-
所得稅費用	$ 43,409,909	$ 27,027,613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763,933	($ 459,460)	$ -	$ 5,304,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070,722	141,335	-	1,212,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6,438)	-	-
	$ 6,841,093	($ 324,563)	$ -	$ 6,516,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057,009	$ -	$ 691,542	$ 9,748,551
	$ 9,057,009	$ -	$ 691,542	$ 9,748,551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120,788	($ 356,855)	$ -	$ 5,763,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531,287	(460,565)	-	1,070,7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	-	6,438
	$ 7,658,513	($ 817,420)	$ -	$ 6,841,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100,466	$ -	($ 43,457)	$ 9,057,009
	$ 9,100,466	$ -	($ 43,457)	$ 9,057,00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三)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1)股東紅利
(2)特別盈餘公積
(3)保留盈餘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241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3.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10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61,615,862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4.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6.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123,225	$ 840,465,767
手續費收入	14,829,465	9,496,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058,269	100,757,532
	$ 1,078,010,959	$ 950,719,847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484,417	$ 324,296,743
退休金費用	14,950,888	14,936,749
勞健保費用	19,800,804	19,370,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7,837	10,176,583
	$ 385,183,946	$ 368,780,273
折舊費用	$ 68,488,834	$ 67,546,416
攤銷費用	$ 15,804,456	$ 14,759,51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22 及$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198,154	$ 59,127,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152,316	12,281,368
PGIM, INC.	10,837,938	8,653,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942,321	4,647,606
	$ 94,130,729	$ 84,709,898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 878,791	$ 794,142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22,123,225	$ 840,465,76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 10,825,507	$ 7,082,623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 3,461,780	$ 3,013,265

(6)其他費用(註六)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613,182
土地銀行	108,070	85,200
	$ 3,837,330	$ 3,698,382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 150,000,694	$ 170,000,66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評價調整	12,874,323	11,605,828
	$ 102,621,020	$ 101,352,525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9,089,064	$ 84,017,761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3,098,793	$ 2,008,954

(5)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 486,121	$ 444,219

(6)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294,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520,807	2,536,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740,338	5,821,570
PGIM, INC.(註一)	2,707,169	2,027,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770,462	2,397,739
土地銀行	84,118	60,463
	$ 21,909,605	$ 19,137,991

(7)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 110,000,000	$ 90,000,000

註一：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06,330及$961,04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799,769	$ 57,536,573
退職後福利	2,275,791	2,176,056
股份基礎給付	7,539,831	6,058,899
總計	$ 72,615,391	$ 65,771,528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PGIM）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21,020	$ -	$ -	$ 102,62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54,553	6,254,553
	$102,621,020	$ -	$6,254,553	$ 108,875,573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52,525	$ -	$ -	$ 101,352,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98,344	4,698,344
	$101,352,525	$ -	$4,698,344	$ 106,050,869

3.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698,344	$ 7,769,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556,209	(3,070,700)
12月31日	$ 6,254,553	$ 4,698,344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694,950	($ 694,950)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522,038	($ 522,038)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0。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222,570	$ -	$ -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
租賃負債	40,505,712	40,459,980	25,923,384
合計	$ 219,832,805	$ 40,459,980	$ 25,923,384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790,6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
租賃負債	38,516,028	37,907,712	56,541,864
合計	$ 208,336,620	$ 37,907,712	$ 56,541,864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10,262,102 及$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625,455 及$469,834。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569.09	32.7845	$ 1,227,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355.56	32.7845	11,239,577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928.96	30.6905	$ 1,237,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887.87	30.6905	10,577,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01,193 及$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其他

（一）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徐慧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印表日期：2025/04/08
印表時間：17:48:31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243	59.95
	上櫃股票	115	28.41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15	3.76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373	92.12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受益證券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8	9.3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	-1.44
淨資產		405	100.00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徐慧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1/02
印表時間：14:30:59
頁　　次：1/2

投資組合：(47)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ENEL IM	義大利國家電力公司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32	234	7	1.33
0175 HK	吉利汽車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8	63	11	1.98
2015 HK	理想汽車	香港證券交易所	16	396	6	1.14
IBE SM	伊比德羅拉有限責任公司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22	451	10	1.76
TSLA US	特斯拉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3,238	29	5.28
NVDA US	微狄亞視訊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	4,402	29	5.20
APP US	AppLovin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0,615	18	3.28
MSFT US	微軟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13,817	16	2.89
AMZN US	亞馬遜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7,192	16	2.87
CEG US	Constellation Energy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7,333	12	2.17
GOOGL US	Alphabet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6,205	12	2.11
AVGO US	博通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7,600	11	2.03
NTNX US	Nutanix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	2,006	10	1.79
UPST US	Upstart Holding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	2,018	10	1.79
AEP US	美國電力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3,023	10	1.77
CSCO US	Cisco Systems Inc/Delaware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1,941	8	1.41
EXC US	愛克斯龍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	1,234	8	1.37
XEL US	Xcel 能源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2,213	8	1.36
ANET US	Arista網路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5	3,623	19	3.30
RACE US	法拉利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13,927	17	2.99
VRT US	維諦技術控股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3,724	15	2.65
NEE US	NextEra Energ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6	2,350	15	2.59
ORCL US	甲骨文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5,463	14	2.42
NOW US	ServiceNow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34,752	13	2.40
DELL US	戴爾科技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3,778	13	2.35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徐慧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1/02
印表時間：14:30:59
頁　　次：2/2

投資組合：(47)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SO US	南方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2,699	12	2.10
DUK US	杜克能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3,532	11	1.94
SRE US	桑普拉能源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2,876	10	1.81
IBM US	國際商業機器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7,206	10	1.76
RDDT US	Reddit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5,358	9	1.65
PSTG US	PureStorage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2,014	9	1.59
PCG US	太平洋電力瓦斯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	662	8	1.48
VST US	維斯達能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4,520	8	1.48
TSM US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6,474	8	1.44
D US	道明尼能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1,766	8	1.37
ALB US	ALBEMARLE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2,822	7	1.33
CRM US	人力資源網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10,960	7	1.30
NET US	Cloudflare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3,530	7	1.28
ETR US	安特吉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2,485	7	1.28
HPE US	慧與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	700	7	1.24
HUBS US	HubSpot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22,841	7	1.17
300750 C2	寧德時代	深港通	12	1,188	14	2.51
002594 C2	比亞迪股份	深港通	10	1,262	13	2.29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金士瑜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4/01
印表時間：17:01:31
頁　　次：1/1

投資組合：
結帳日期：

債券名稱	種類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無符合資料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全球新興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621 號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桓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71,681,485及$812,928,269）（附註十一）	$ 531,647,179	94.70	$ 919,999,625	96.43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7,740,471及$0）（附註十一）	17,185,457	3.06	-	-
銀行存款（附註十一）	18,726,709	3.34	40,075,015	4.20
應收外匯款（附註十一）	655,620	0.12	-	-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附註九及十一）	-	-	8,102,709	0.8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79,561	0.01	79,441	0.01
應收股利（附註十一）	137,937	0.03	380,036	0.04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3,835	-	3,778	-
資產合計	568,436,298	101.26	968,640,604	101.53
負債				
應付外匯款（附註十一）	(655,620)	(0.12)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5,112,088)	(0.91)	(12,574,724)	(1.3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015,279)	(0.18)	(1,655,009)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42,136)	(0.03)	(231,705)	(0.03)
其他應付款	(125,000)	(0.02)	(125,000)	(0.01)
負債合計	(7,050,123)	(1.26)	(14,586,438)	(1.53)
淨資產	$ 561,386,175	100.00	$ 954,054,166	100.00
資本帳戶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	$ 321,428,758		$ 417,706,973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N	$ 8,977,142		$ 16,113,559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USD 6,350,740.28及USD 15,503,432.34）	$ 208,183,617		$ 476,497,993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N（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USD 244,645.43及USD 476,831.23）	$ 8,019,722		$ 14,655,408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CNH 3,309,157.35及CNH 6,735,241.21）	$ 14,776,936		$ 29,080,23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	28,473,283.65		47,411,755.2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N	795,380.00		1,829,38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	644,398.38		1,889,935.7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N	24,833.90		58,133.9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290,466.64		732,483.6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	$ 11.29		$ 8.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N	$ 11.29		$ 8.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	USD 9.86		USD 8.2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N	USD 9.85		USD 8.2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CNH 11.39		CNH 9.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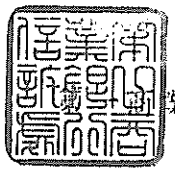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澳大利亞-按市價計值						
皮爾巴拉礦產有限公司	$ -	$ 9,110,628	-	-	-	0.95
加拿大-按市價計值						
參格納國際公司	-	10,926,019	-	-	-	1.15
Shopify公司	-	7,696,270	-	-	-	0.81
小計	-	18,622,289			-	1.96
中國-按市價計值						
寧德時代	14,087,479	11,955,021	-	-	2.51	1.25
比亞迪股份	12,874,534	12,310,407	-	-	2.29	1.29
吉利汽車	11,110,164	7,651,736	-	-	1.98	0.80
理想汽車	6,422,392	13,201,699	-	-	1.14	1.38
小鵬汽車	5,551,186	10,712,889	-	-	0.99	1.12
小計	50,045,755	55,831,752			8.91	5.84
德國-按市價計值						
Dr Ing hc F Porsche AG	-	12,916,166	-	-	-	1.35
E.ON公司	-	7,011,512	-	-	-	0.73
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64,432	-	-	-	0.65
RWE股份有限公司	-	5,885,102	-	-	-	0.62
小計	-	31,977,212			-	3.35
西班牙-按市價計值						
伊比德羅拉有限責任公司	9,854,062	32,439,631	-	-	1.76	3.40
法國-按市價計值						
威立雅環境有限責任公司	4,230,469	4,796,241	-	-	0.75	0.50
Engie公司	-	6,891,622	-	-	-	0.72
小計	4,230,469	11,687,863			0.75	1.22
英國-按市價計值						
SSE公開有限公司	4,988,681	5,922,475	-	-	0.89	0.62
國家電網公開有限公司	-	11,466,525	-	-	-	1.20
小計	4,988,681	17,389,000			0.89	1.82
義大利-按市價計值						
法拉利公司	16,781,647	-	-	-	2.99	-
義大利國家電力公司	7,443,083	28,025,514	-	-	1.33	2.94
小計	24,224,730	28,025,514			4.32	2.94
日本-按市價計值						
松下電器公司	-	18,694,585	-	-	-	1.96
韓國-按市價計值						
LG新能源有限公司	-	9,633,895	-	-	-	1.01
Ecopro BM Co Ltd	-	7,514,971	-	-	-	0.79
小計	-	17,148,866			-	1.80
葡萄牙-按市價計值						
葡萄牙電力公司	-	10,826,176	-	-	-	1.13
美國-按市價計值						
Arista網路公司	18,547,591	-	-	-	3.30	-
維諦技術控股公司	14,896,998	18,381,668	-	-	2.65	1.93

保德信[illegible]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按市價計值						
NextEra Energy Inc	$ 14,528,132	$ 23,199,269	-	-	2.59	2.43
甲骨文公司	13,569,162	10,369,251	-	-	2.42	1.09
ServiceNow Inc	13,483,696	20,628,271	-	-	2.40	2.16
戴爾科技公司	13,214,333	13,488,993	-	-	2.35	1.41
南方公司	11,792,584	16,988,954	-	-	2.10	1.78
杜克能源公司	10,899,211	16,302,479	-	-	1.94	1.71
桑普拉能源	10,170,818	11,667,879	-	-	1.81	1.22
國際商業機器	9,858,147	14,326,121	-	-	1.76	1.50
Reddit公司	9,242,079	-	-	-	1.65	-
PureStorage公司	8,916,827	10,192,894	-	-	1.59	1.07
太平洋電力瓦斯	8,308,698	7,487,148	-	-	1.48	0.78
維斯達能源公司	8,306,871	-	-	-	1.48	-
道明尼能源公司	7,678,528	9,609,114	-	-	1.37	1.01
ALBEMARLE CORP	7,483,383	-	-	-	1.33	-
人力資源網公司	7,321,061	14,315,066	-	-	1.30	1.50
Cloudflare公司	7,211,500	13,153,240	-	-	1.28	1.38
安特吉公司	7,182,966	4,836,166	-	-	1.28	0.51
慧與	6,958,151	11,237,649	-	-	1.24	1.18
HubSpot公司	6,578,156	5,531,298	-	-	1.17	0.58
NRG Energy Inc	5,125,350	-	-	-	0.91	-
大眾服務企業集團	4,805,372	-	-	-	0.86	-
廣達服務公司	4,423,906	-	-	-	0.79	-
ARISTA NETWORKS INC	-	27,527,635	-	-	-	2.89
APTIV PLC	-	15,017,586	-	-	-	1.57
Elastic公眾有限公司	-	11,777,037	-	-	-	1.23
Snowflake公司	-	10,562,790	-	-	-	1.11
Fastly公司	-	7,719,889	-	0.01	-	0.81
美國水處理公司	-	7,289,912	-	-	-	0.76
Workiva公司	-	6,241,049	-	-	-	0.65
UiPath公司	-	4,678,467	-	-	-	0.49
小計	230,503,520	312,529,825			41.05	32.75
上市股票合計	323,847,217	564,283,341			57.68	59.12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以色列-按市價計值						
WIX.COM LTD	-	7,792,681	-	-	-	0.82
美國-按市價計值						
特斯拉公司	29,428,695	38,948,868	-	-	5.28	4.10
微狄亞視訊	29,208,334	23,926,762	-	-	5.20	2.51
AppLovin Corp	18,417,842	5,679,350	-	-	3.28	0.60
微軟	16,207,566	35,123,514	-	-	2.89	3.68

保德信[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日

[illegible]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12月31日
美國-按市價計值						
亞馬遜公司	$ 16,102,493	$ 30,354,193	-	-	2.87	3.18
Constellation Energy Corp	12,173,507	13,059,152	-	-	2.17	1.37
Alphabet公司	11,858,603	29,624,268	-	-	2.11	3.11
博通公司	11,407,521	-	-	-	2.03	-
Nutanix公司	10,075,841	26,198,854	-	0.01	1.79	2.75
Upstart Holdings Inc	10,067,411	-	0.01	-	1.79	-
美國電力公司	9,959,052	8,846,875	-	-	1.77	0.93
Cisco Systems Inc/Delaware	7,923,614	7,763,661	-	-	1.41	0.81
愛克斯龍公司	7,677,182	7,384,966	-	-	1.37	0.77
Xcel 能源	7,653,845	7,078,430	-	-	1.36	0.74
Gitlab公司	5,120,464	8,512,397	-	-	0.91	0.89
MongoDB公司	4,517,992	24,503,709	-	-	0.80	2.57
奧多比系統公司	-	20,170,151	-	-	-	2.11
RIVIAN AUTOMOTIVE INC-A	-	16,353,257	-	-	-	1.71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	8,729,969	-	-	-	0.92
Workday公司	-	8,484,705	-	-	-	0.89
Datadog Inc	-	8,207,352	-	-	-	0.86
愛特雷森公開有限公司	-	7,310,628	-	-	-	0.77
直覺公司	-	6,243,347	-	-	-	0.65
網路應用公司	-	5,419,195	-	-	-	0.57
小計	207,799,962	347,923,603			37.03	36.49
上櫃股票合計	207,799,962	355,716,284			37.03	37.31
上市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智利-按市價計值						
智利化工礦業公司	5,352,900	-	-	-	0.95	-
德國-按市價計值						
思愛普	3,720,735	-	-	-	0.66	-
台灣-按市價計值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111,822	-	-	-	1.44	-
上市存託憑證合計	17,185,457	-			3.05	-
證券總計	548,832,636	919,999,625			97.76	96.43
銀行存款	18,726,709	40,075,015			3.34	4.2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173,170)	(6,020,474)			(1.10)	(0.63)
淨資產	$ 561,386,175	$ 954,054,166			100.00	100.00

註1：投資明細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illegible]

總經理： 梅以德 [illegible]

會計主管： 陳亞棒 [illegible]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全球新興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954,054,166	169.95	$ 1,159,528,485	121.54
收　入				
現金股利	10,306,418	1.83	15,624,095	1.64
利息收入	370,216	0.07	1,844,935	0.19
其他收入	1	-	1,551	-
收入合計	10,676,635	1.90	17,470,581	1.8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5,416,624)	(2.75)	(22,429,977)	(2.35)
保管費(附註八)	(2,158,324)	(0.38)	(3,140,187)	(0.33)
會計師費用	(209,000)	(0.04)	(209,000)	(0.02)
其他費用(附註七)	(2,699,201)	(0.48)	(3,276,307)	(0.34)
費用合計	(20,483,149)	(3.65)	(29,055,471)	(3.04)
本期淨投資損失	(9,806,514)	(1.75)	(11,584,890)	(1.2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8,419,176	10.41	57,835,943	6.0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51,033,075)	(115.97)	(320,964,813)	(33.64)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九)	119,060,663	21.21	(252,212,550)	(26.44)
已實現匯兌損益	29,530	-	(1,341,017)	(0.1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52,339,325	9.32	321,068,216	33.65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38,322,904	6.83	1,724,792	0.18
期末淨資產	$ 561,386,175	100.00	$ 954,054,16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全球七十個國家(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日本、印尼、印度、西班牙、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瑞士、義大利、澳洲、韓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巴西、比利時、芬蘭、俄羅斯、南非、挪威、智利、愛爾蘭、瑞典、墨西哥、盧森堡、丹麥、以色列、波蘭、阿根廷、奧地利、葡萄牙、土耳其、匈牙利、希臘、祕魯、紐西蘭、捷克、菲律賓、約旦、哥倫比亞、埃及、厄瓜多、巴拉圭、巴拿馬、巴基斯坦、牙買加、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立陶宛、百慕達、克羅埃西亞、宏都拉斯、貝里斯、辛巴威、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烏拉圭、斯洛伐尼亞、斯洛維尼亞、越南、摩洛哥、薩爾瓦多、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有價證券，投資項目包含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另，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

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供應鏈」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本基金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股票及存託憑證

1. 本基金對股票及存託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對所投資之國外地區股票價值，以計算日取得

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以即期匯率換算之約當新台幣價格與原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2.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及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若該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期貨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保德信投信	$ 15,416,624	$ 22,429,977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投信	$ 1,015,279	$ 1,655,009

六、稅捐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扣繳，帳列其他費用。另依財政部規定，本基金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係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依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附註一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故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七、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所得稅費用(註)	$ 2,653,600	$ 3,198,518
其他	45,601	77,789
	$ 2,699,201	$ 3,276,307

註：主要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2.0%及 0.28%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

(二)本基金為規避國外證券投資風險而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結清之期貨買賣合約。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國外證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五)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契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六)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七)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八)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除銀行存款外並無投資浮動利率商品，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九)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期貨買賣之交易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金額分別為$0及$8,102,709，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已結清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0及$16,452,548，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706,946 及$2,022,599，證券交易稅等其他成本分別為$102,844 及$469,333。

十一、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EUR	634,316.29	33.9383 $	21,527,614	3,385,668.78	33.9538 $	114,956,396
USD	13,882,588.34	32.7810	455,085,129	21,742,186.71	30.7350	668,246,109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USD	524,250.54	32.7810	17,185,457	-	30.7350	-
銀行存款						
EUR	8.03	33.9383	273	8.04	33.9538	273
USD	375,303.76	32.7810	12,302,833	839,053.21	30.7350	25,788,300
應收外匯款						
USD	20,000.00	32.7810	655,620	-	30.7350	-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						
USD	-	32.7810	-	263,631.32	30.7350	8,102,70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USD	200.00	32.7810	6,556	600.00	30.7350	18,441
應收股利						
USD	4,207.82	32.7810	137,937	5,523.98	30.7350	169,780
應收利息						
USD	72.66	32.7810	2,382	74.34	30.7350	2,285
金融負債						
應付外匯款						
USD	20,000.00	32.7810	655,620	-	30.7350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137,736.73	32.7810	4,515,148	224,714.45	30.7350	6,906,599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金士瑜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2025/04/07
印表時間：16:34:11
頁　　次：1/1

幣別：台幣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GS GROUP	139,073	0		139,073	48	0	0
	State Street (HK)	123,404	0		123,404	82	0	0
	MS GROUP	121,720	0		121,720	82	0	0
	JPM GROUP	117,982	0		117,982	40	0	0
	INSTINET(HK)	117,108	0		117,108	114	0	0
2025年	GS GROUP	30,472	0		30,472	14	0	0
01月01日	JPM GROUP	29,399	0		29,399	13	0	0
至	INSTINET(HK)	28,554	0		28,554	12	0	0
03月31日	MS GROUP	28,055	0		28,055	11	0	0
	BTIG(HK)	27,334	0		27,334	13	0	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部份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刪除)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基金銷售機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且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	第二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	明訂本基金各類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九款	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 47 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九款	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暨其計價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	受益權單位面額。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業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換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酌修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報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略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	配合本基金包括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訂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銷售者，該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括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適用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另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增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明訂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三)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四) 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申購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申購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另增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基金銷售機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	酌修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何就本基金、本契約或與本基金、本契約相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基金短期借款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號令，爰增訂得由經理公司代受益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另明訂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酌修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代為追償。		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另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配合本基金投資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八款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款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並參酌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並參酌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爰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十七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
第八項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八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爰增訂有關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第八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酌修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二十七款	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二十五款	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託基金。		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三項	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併入第二項規定。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新增)	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計算可分配金額之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　　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102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4406號令，業已修訂受益憑證處理規則，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規定門檻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明訂經理公司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報酬，並配合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 30 天之持有期間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持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另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基金短期借款之限制，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刪除基金短期借款之限制，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無短期借款之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若有第 19 條所訂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股權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酌修文字。
第二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第二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四條	**續**	**四條**	**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預計於 110 年(含)以後公開發行，不適用此項所及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所定契約終止標準，予以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2 日證期(投)字第 1060037746 號函，投信事業自申報 106 年度投信基金財務報告起，得不檢附紙本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多幣別發行爰修訂文字。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

條　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214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款	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本基金投資商品包括不動產證券商品(REITs)，以下是REITs發展與市場概況介紹：

證券化泛指將不動產、金融機構承做放款所獲之債權或其他資產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

REITs是一種以發行收益憑證的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由專門投資機構進行房地產投資經營管理，並將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分配給投資者的一種信託基金，起源於20世紀60年代的美國，目前美國REITs市場規模亦處於領先地位。根據 EPRA (European Public Real Estate Association)披露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球REITs市場共有900檔 REITs商品，分佈於43個國家或地區。其中，美國REITs市場規模最大，日本、澳洲、英國和新加坡REITs市場規模排名緊隨其後。而根據道瓊美國不動產指數各類型資產比重，以特殊型資產(39%) 、住宅(14%)、工業資產(10%)、醫療資產 (9%)、零售資產(8%)、商辦(7%)為主。

一、美國REITs市場概況

美國自從1960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也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REITs規模快速成長。1986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REITs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90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REITs的發展。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10%為現金。(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75%以上。(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75%以上。(4)股東須超過100人，且任1~5人持股不能超過50%。美國的REITs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根據 EPRA (European Public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為止，美國商用不動產規模達8.84兆美元，其中上市REITs市值約1.30兆美元，佔比達15%。

二、亞洲REITs市場概況

亞洲國家REITs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根據 EPRA(European Public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為止，新興亞洲國家商用不動產規模達5.13兆美元，佔整體新興市場規模8.13兆美元的63%，其中上市REITs市值約0.92兆美元，佔整體新興市場規模1.09兆美元的84%。亞洲成熟國家商用不動產規模達4.24兆美元，其中上市REITs市值約0.79兆美元，上市佔比約19%。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3經濟成長率：2.5%
- 2024預估經濟成長率：2.7%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4/04)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石油原油、電話機(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醫藥製劑。
- 主要進口市場：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南韓、越南、台灣、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英國、法國、泰國、瑞士。
-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原油、航空器和太空船及其零件、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
-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德國、日本、英國、南韓、巴西、法國、新加坡、印度、台灣、比利時、澳洲。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發布2023年美國第三季GDP成長年增率(yoy)為2.9%，為2022年第二季以來的新高。此外EIU與S&P Global於2024年1月發布美國於2024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分別為1.3%與1.7%，皆較2023年12月公布之預測值上修0.3個百分點。

美國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公布資料，美國於2023年12月的失業率為3.7%，與前一個月數值持平；此外12月美國非農就業人口增加21.6萬人。物價方面，美國202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3.4%，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0.3個百分點。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年增率為3.9%，則較前月數值下滑0.1個百分點。此外美國商務部公布數據顯示，12月美國零售銷售額年增率為5.59%，較前值增加1.62個百分點。

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布美國的2023年12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7.4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0.7點。另外ISM公布的2023年12月服務業PMI為50.6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下滑2.1點。美國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最新PMI數值顯示，美國的製造業維持緊縮但出現些微好轉，而美國的服務業則持續擴張，然擴張力道轉弱。

2．主要產業概況

(1)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2)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3)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96.875	89.436	95.67
2022	114.106	94.79	103.522
2023	107.000	99.770	101.33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	25,565	6	6	8,882	8,2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962	27,293	30,049.0	26,360.0	913	93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6	106.78	19.18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買賣單位：股票並無統一面額，基本上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少數以10股為一單位。

(4)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NASDAQ店頭市場則採電子報價系統交易。

(5)交割制度：T+1。

(6)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一、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六、 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張偉